

证券代码：831389

证券简称：万和过滤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大召营过滤工业园西排 1 号厂房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黎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14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WH Filtration Inc.销售滤芯产品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向公司参股公司 WH Filtration Inc. 销售滤芯产品人民币 404.32 万元。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予以确认。并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向该公司销售滤芯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WH Filtration Inc. 注册资本为 50.00 万美元，公司投资 10.00 万美金，占该公司 20% 的股份，是该公司的参股公司。公司与 WH Filtration Inc. 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正常业务，具有合理商业实质，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，同时保障股东权益，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

回报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关联交易权限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简化流程，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%以上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%（含 5%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总经理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该董事应回避表决，过半数董

事均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东俊、李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